

敦煌書法精品集

黃征 著

佛說生經

「敦煌書法精品集」

佛說生經

黃征 著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佛說生經 / 黃征編著. -- 南京: 江蘇鳳凰美術出版社, 2018.5

(敦煌書法精品集)

ISBN 978-7-5580-4355-0

I. ①佛… II. ①黃… III. ①漢字-法書-作品集-中國-古代 IV. ①J292.21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8)第081855號

責任編輯 郭 淵

呂猛進

助理編輯 黃 衛

責任校對 呂猛進

責任監印 朱曉燕

書 名 佛說生經

編 著 黃 征

出版發行 江蘇鳳凰美術出版社(南京市中央路165號 郵編: 210009)

出版社網址 <http://www.jsmscbs.com.cn>

製 版 南京新華豐製版有限公司

印 刷 合肥精藝印刷有限公司

開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張 4.75 拉頁 1

版 次 2018年5月第1版 2018年5月第1次印刷

標準書號 ISBN 978-7-5580-4355-0

定 價 55.00圓

營銷部電話 025-68155790 營銷部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號
江蘇鳳凰美術出版社圖書凡印裝錯誤可向承印廠調換

「敦煌書法精品集」

佛說生經

黃征 著



作者簡介

黃征（一九五八年—），又名黃徵，現任南京師範大學美術學院教授，擔任美術史方向博士生導師、博士後指導教授，兼任南師大敦煌學研究中心主任、九三學社江蘇省委常委、江蘇省政協委員、敦煌研究院研究員、中國敦煌吐魯番學會常務理事、九三學社南師大書畫院院長、南京市書法家協會會員、杭州佛學院院長助理、南京金陵博物館館長。祖籍江蘇淮陰，生於浙江江山。有《敦煌變文校注》《敦煌俗字典》《敦煌願文集》《陝西神德寺塔出土文獻》等專著或合著。雅好詩詞、書法，逍遙散澹，故以「江浙散人」自號。

黃征一九七九年致入杭州師範學院中文系，一九八三本科畢業，一九八五年致入杭州大學古籍研究所攻讀中國古典文獻學碩士研究生，一九八七年畢業後留校，一九九〇年致取所在中文系漢語史專業在職博士生，一九九三年六月獲博士學位。攻讀碩士、博士學位期間，先後受業於姜亮夫、郭在貽教授和蔣禮鴻教授。一九九六年晉升為杭州大學中文系教授，一九九八年轉任浙江大學人文學院教授，一九九九年應聘為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特聘教授，二〇一一年九月調任南京師範大學美術學院特聘教授。著作《敦煌俗字典》《敦煌變文校注》《敦煌語言文字學研究》《陝西神德寺塔出土文獻》《浙藏敦煌文獻校錄整理》等曾榮獲教育部二等獎、教育部三等獎、江蘇省政府二等獎、中國青年語言學家獎一等獎、王力語言學獎二等獎、中國圖書獎、中國出版圖書獎提名獎、二〇一二年全國古籍出版優秀圖書獎一等獎、二〇一二年全國古籍出版優秀圖書獎二等獎等。黃征教授從事的主要研究方向是中國古典文獻學、漢語史詞彙學、敦煌語言文字學、中國美術史、文字與書法，尤致力於漢魏六朝隋唐五代宋初俗字、俗語詞研究和敦煌變文、敦煌願文、王梵志詩等佛教文學作品的研究。

本書為江蘇省高校哲學社會科學優秀創新團隊建設項目「融合人文—教育—科技—康復的語言學交叉創新研究」課題成果。

《佛說生經》序

004

敦煌是絲綢之路上的璀璨明珠，而敦煌的精彩不僅在於有巍峨的三危山、神奇的鳴沙山，更在於有綿延的佛窟、深邃的匠心。佛窟匠心，銘記了一千六百多年古今僧俗藝人或工匠的追求與造詣，立於世界藝術之林而毫無愧色。從石窟建築、佛像雕塑，到菩薩彩繪、飛天綫描，再到約六萬號寫經、刻經，無不精彩絕倫、輝耀古今。

有人說：絲綢之路東起開封、洛陽，西至中亞諸國。竊以爲不然。絲綢之路之東端，應該直至南京、揚州，並且輻射到南北各地，甚至遠達高麗、日本。敦煌是絲綢之路西部的重鎮，南京是絲綢之路東部的重鎮。莫高窟藏經洞裏珍藏過幾百件以南京爲代表的南朝寫經，陳太建八年白馬寺禪房沙門慧湛所寫《佛說生經》即爲鐵證。因爲在南北朝時期，北朝的經藏中出現南朝的落款題記，這祇能說明經卷來自南朝。

兩個重鎮，一西一東，一千多年的歷史曾經互相影響，現在聯係更加緊密。我們通過莫高窟藏經洞珍秘寫經的整理出版，希望能讓絲綢之路上的許許多多璀璨明珠再度閃耀光芒，讓我們的傳統文化發揚光大！

江浙散人黃征 二〇一七年五月於杭州

四交

甥捉【不制，畏明日識，輒截舅頭，出窟】持歸。晨曉，臧（藏）【監具以啓聞】

上五交

甥捉

有舅晨曉臧

王又言：「輿出其尸」

置四交露之取尸死者

王又詔曰：「輿出其尸，置四交露（路），」【其有對哭】取尸死者，

則是賊魁。』棄之四衢，驚（警）【守積】日。於時遠方有大賈來，

則是賊魁棄之四衢驚上

於時遠方有大賈來

人馬車馳填噎塞路

奔突猥逼其人射丙

人馬車馳，填噎塞路，奔突猥逼。其人射丙（關），

載兩車薪，置其尸上。守者明朝具以啓王。

載兩車薪置其尸上

守者明朝具以啓王

王詔微伺伺不周密
若有燒者收縛送來

王詔微伺，伺不周密，若有燒者，收縛送來。

於是外甥將教童堅（堅），執炬儼（舞）戲，人眾捻丙（總鬧），

於是外甥將教童堅
執炬儼戲人眾捻丙

以火投薪薪薪
燃熾盛
守者不覺具
以始王

以火投薪，薪燃熾盛，守者不覺。具以啓王，

王又詔曰：『荅（若）已蛇（蛇）維，更增守者，嚴伺其骨。

王又詔曰荅已蛇維
更增守者嚴伺其骨

來取骨者則是魚首
 甥又覺之兼猥釀酒

來取骨者，則是原首。『甥又覺之，兼猥釀酒，